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21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3线连南县城段 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清远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（连州段）、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（连南段）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连州市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.0113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04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594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21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8.6056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